

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人教字〔2018〕63号

合肥研究院关于调整职工大病救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

研究院各单位：

为构建多层次职工医疗保障体系，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，结合安徽省《关于开展省直职工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皖人社发〔2018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大病职工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，缓解其医疗负担。现对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试行办法》（科合院发人教字〔2012〕38号）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救助范围

合肥研究院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。

二、救助办法

(一) 门诊

根据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职工医疗补助暂行办法》(科合院发人教字〔2012〕41号)规定,符合条件的门诊报销费用上限是45岁以下职工不超过4000元,45岁以上职工不超过5000元。在此基础上,如果有符合省医保“三个目录”未报销的门诊费用,再超过5000元以上的(不含特殊病种门诊)可按如下比例分段报销,报销金额最高不超过13000元。报销比例如下:

个人支付费用	救助比例
0—5000元(含5000元)	50%
5000—10000元(含10000元)	60%
10000—15000元(含15000元)	70%
15000—20000元(含20000元)	80%

(二) 住院

1. 按照《关于开展省直职工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)(皖人社发〔2018〕16号)规定对进入安徽省医保结算清单中“目录外药品保险段和医保范围内费用大病报销段”的个人支付金额(不包括起付段20000元以内部分),按如下比例分段报销:

进入报销范围的个人自付费用	救助比例	
	退休人员	在职人员

0-20000 元(含 20000 元)	30%	25%
20000-100000 元(含 100000 元)	40%	35%
>100000 元	退休人员报销比例 50%，且最高不超过 20 万/人年；在职人员报销比例 45%，且最高不超过 15 万/人年。	

三、报销流程

(一) 凡符合本办法救助的职工，需出示相应时间的病例、处方、检验检查单据、各项费用发票及费用清单。经本人或直系亲属申请，进入报销环节。

(二) 医疗救助费用必须是当年度发生的，不得跨年度统计。每年年底集中报销一次，逾期未提出申请视同自行放弃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救助资金由合肥研究院医疗资金支付。

五、监督处罚

在医疗补助执行过程中，若发现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恶意侵占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者，如一经查实，除取消本年度的医疗补助外，视情节轻重停止 1-3 年的医疗补助资格，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试行办法》(科合院发人教字〔2012〕38号)同时废止。

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
